

采购合同

甲方：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太极馆灯光改造采购项目招标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中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条款，以服务标准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详见表1供货一览表，货物技术规格及随机配件详见附件1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技术规 格
1	体育馆顶装旧灯具、镇流器拆除 放指定位置	海洋 王	国标	套	132	80	10560	
2	体育馆旧电缆、线管、配电柜及 模块拆除放指定位置	海洋 王	国标	套	1	6000	6000	
3	400w场馆专用LED投光灯（场地照 明）	海洋 王	NTC9286-400W	套	148	5410	800680	
4	200w场馆专用LED投光灯（观众席 照明）	海洋 王	NTC9280B-200W	套	46	3220	148120	
5	100w场馆专用LED投光灯（应急照 明）	海洋 王	NTC9280B-100W	套	24	2050	49200	

6	灯具防眩装置	海洋王	不锈钢	套	194	285	55290	
7	全色域场馆专用LED灯具	海洋王	NTC9226-700W	套	20	17850	357000	
8	LED投光灯/场馆专用灯具安装 (人工、辅材)	海洋王	满足TV转播要求	套	238	135	32130	
9	LED投光灯/场馆专用灯具支架制 作安装(人工、辅材)	海洋王	国标, 依据现场马道 结构定制	套	238	100	23800	
10	LED投光灯/场馆专用灯具调试 (人工、辅材)	海洋王	满足TV转播要求	套	238	80	19040	
11	防坠链及安装	海洋王	国标, 依据现场马道 结构定制	套	238	10	2380	
12	接线盒	海洋王	86H	套	238	9	2142	
13	电缆材料敷设人工费用	银鸽	WDZ-YJY3*4mm ²	米	8260	13.5	111510	
14	电缆材料敷设人工费用	银鸽	WDZN-YJY3*2.5mm ²	米	985	9	8865	
15	金属软管	国标	DN20	米	590	5	2950	
16	控制线	方乐	RVSP-5*1.5 ²	米	8260	9	74340	
17	电缆线桥架安装施工费用	国标	150*100	米	480	40	19200	
18	电缆线桥架安装施工费用	国标	200*100	米	480	55	26400	
19	电缆线桥架、支架材料及安装施 工费用	国标	400*100	米	70	90	6300	
20	支架槽钢角铁螺栓材料及钻孔焊 接等制作人工费用	海洋王	国标, 依据现场马道 结构定制	套	220	80	17600	
21	场地照明配电箱	东日 电力	依据现场尺寸定制	套	2	8000	16000	
22	应急照明配电箱	东日 电力	依据现场尺寸定制	套	1	6500	6500	
23	EPS应急电源	诗顿	应急30分钟	套	1	16500	16500	
24	DMAX控制系统及灯光秀调试	海洋王	满足TV转播要求	套	1	106800	106800	
25	DMX灯光秀主机	海洋王	满足TV转播要求	套	1	10300	10300	

26	KNX电源供应器	海洋王	640mA	套	1	1350	1350	
27	KNX远程中控主机	海洋王	(带灯光秀主机接口)	套	1	5650	5650	
28	DMX分控器	海洋王	4路512通道DMX信号输出	套	2	3600	7200	
29	DMX信号放大器	海洋王	多回路输出, 信号放大延长	套	6	850	5100	
30	开关电源模块	海洋王	24V	套	10	960	9600	
31	交换机	海洋王	8电口	套	1	750	750	
32	智能控制面板	海洋王	4英寸	套	1	4500	4500	
33	电脑	联想	天逸510S	台	1	4000	4000	
34	显示器	联想	显示器27寸	台	1	2825	2825	
35	备用笔记本电脑	联想	V15	台	1	4500	4500	
36	绝缘胶布及其他辅材	海洋王	国标	套	1	3400	34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单位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1978482.00元				

表1 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978482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均包括在上述报价中。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2、供货地点：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
- 3、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检验和测试

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和标书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第六条 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对于质量、性能等需要长期使用发现而短期试运行中不能查验的问题不属于该验收的范围，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即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978482元）。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收款方式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48401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3楼AC

电话：0755-264926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812583695610001

第八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建立照明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算起。LED灯具整灯免费质保6年，终身整灯维修服务，其他材料免费质保2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质量保证期内，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免费换新。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甲方报修时起，乙方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72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 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货及安装期限不予顺延，逾期未提供合格货物的，乙方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支付。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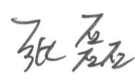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1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焦作市体育场馆中心 	乙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3楼A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凌云
电话：	电话：15238090969
日期： 2024.6.5	日期：